



#### 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服务交易风险说明

尊敬的客户：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国际”）提供的标准化电子交易系统为易盛极星期货交易交易系统，部分客户为配合其自身的交易策略或追求更快捷更便利下单交易指令，要求浙商国际为其开通“非标准化交易系统”。“非标准化交易系统/服务”（下文简称“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包括基于易盛标准交易系统的多系统帐户登录交易功能、由第三方开发的基于易盛标准交易系统的交易客户端、及独立于易盛标准交易系统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及其支持的“第三方网上自助交易系统”。由于“非标准化交易系统”不仅包括《客户文件》中所揭示的电子化交易风险，还存在本风险说明书列明的特有的多项风险，客户必须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后果和损失，才能向浙商国际申请开通，为此，浙商国际特将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揭示如下：

#### 一、非标准交易系统风险揭示

1. 使用“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需要操作者具备一定的交易经验与基础，客户在选择适用“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前，应仔细阅读相关系统的操作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专业指导），熟悉所选交易系统的功能和操作方法，并具备相应安全且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的电脑设备和网路通讯工作。
2. 客户通过任一交易系统发出的指令应符合浙商国际、各交易所、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得进行违规交易。该系统只能客户自用，不能作除本帐户期货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此交易系统进行违法违规和损害浙商国际利益的活动，否则浙商国际有权随时关闭“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权限，并追究相关责任。
3. 客户使用的“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如非通过浙商国际官方网站或浙商国际指定路径下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4. 客户通过任一交易系统发出的指令，只要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系统验证，所有指令均视同客户本人的指令；
5. “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可能需关闭除极星 标准交易系统外的其他期货交易系统后，方能依投资者申请开放其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交易许可权，投资者在申请开通非标系统应仔细阅读及了解非标系统软件申请条件。
6. 浙商国际保留由于系统改造、升级、调整时临时或永久关闭“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权限的权利。
7. 客户在使用“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期间出现以下情形时，浙商国际有权关闭或者限制“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权限：
  - 7.1 涉嫌违规交易或者异常交易等；
  - 7.2 浙商国际认为其他有必要关闭或限制该等系统使用权限的情况时。
  - 7.3 客户在浙商国际的期货帐户休眠、销户或提供不实开户资讯等；
8. “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的许可权限制、切换与应急：
  - 8.1 在同一时间内，客户只能开通一种交易系统进行期货开仓交易，不得透支开仓，否则浙商国际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立即对透支部分的头寸执行强行平仓，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客户承担，并视情节采取包括关闭该帐户“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的许可权，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8.2 当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时，客户可以采用极星标准交易系统、人工电话委托作为备份应急交易途径，此等情形下浙商国际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



9. 由于“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指令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客户选用“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9.1 “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软件”程式在客户的电脑上执行，电脑的故障或互联网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断和错误，都可能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下达错误的交易指令或者条件单无法被有效触发及错误触发；

9.2 “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在进行下单操作的过程中如果出现“已受理”，“已发送”，“待撤”或不明交易等异常状态，在本交易日结算前的交易时间内可能无法解决；

9.3 “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所特有的指令设置，由于指令的复杂性，或由于理解错误，或因操作不当，或系统原因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您真实意愿和计划执行指令或达到执行目的。因此客户须审慎应用，并持续保持对此类指令的关注并及时核对，但由此造成的损失浙商国际不承担责任。

9.4 部分“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所特有的指令设置为客户端有效，在遭遇本地机系统故障、网路故障、系统自动或强制性退出登录等情况下造成的委托单失效、撤销或其他变更情况，浙商国际不承担责任，建议客户需审慎应用。

9.5 “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资金计算因素和方式与标准交易系统不同，使得非标准电子交易上之资金与帐单之昨日资金数目有差异，我司按照帐单资金数目作为标准数据。

9.6 “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可交易产品与标准交易系统有所出入，客户需了解该区别并慎重决定系统使用。

10. 当客户使用同多个交易系统的登录交易时，可能出现以下情况，但浙商国际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0.1 不同地区由于互联网传输的差异性，可能出现交易回报不及时的情况；

10.2 由于电脑资料的存储差异，多个交易系统进行下单操作时，可能出现资料不同步的情况。

11. “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的通知方式、修改方式均参照《客户协议》对网上交易密码的对应条款的约定执行。客户知晓使用“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交易时准确区分各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重要性，在接获各系统的初始密码后需立即修改，需定期不定期的调整密码，以免被盗用。如有遗失、被盗需立即向浙商国际书面报告申请修改或关闭，但由此造成的损失浙商国际不承担责任。

12. 当客户使用一键下单功能时，可能由于失误触发了一键下单功能，而造成的非客户投资意图的委托、变更、成交和撤销等情况，浙商国际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3. 客户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资讯并进行不定期的修改，以免被盗用。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帐号异常或密码被盗需立即向浙商国际书面报告并申请修改或关闭许可权，但由此造成的损失浙商国际不承担责任；

14. 客户使用“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委托、交易结果均以当日结算帐单为准，使用者需根据《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核对确认当日交易结算资料。对结算资料如有异议，按照《客户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浙商国际提出，否则视同对交易结果的认可。

## 二、程式交易风险揭示

“程式买卖”指由电脑根据一套旨在达成特定指定结果的预设规则而产生的交易活动；“程式买卖系统”指在进行程式买卖时使用的系统。客户在使用“程式买卖系统”进行程式买卖时，不仅包括《客户协议》及《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交易风险说明》中所揭示的电子买卖风险，还存在本风险说明书列明的特定风险。客户必须能够承担程式买卖可能带来的后果和损失，才能向浙商国际申请开通。为此，客户在选择使用“程式买卖系统”进行“程式买卖”时，需仔细阅读以下风险说明：

1. 客户必须充分了解在使用该程式买卖系统及该等买卖程式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合规及监管事宜。

2. “程式买卖系统”的“买卖程式”可能由于指令的复杂性，或由于理解错误，或因操作不当，或因系统原因均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您真实意愿和计划执行。因此客户须审慎使用，不仅应对所选“程式买卖系统”及“买卖程式”的运作有充分了解，还应清楚了解所选程式买卖系统与浙商国际提供的标准系统之间的存在的差异及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

3. 客户必须通过浙商国际官方网站或浙商国际指定路径下载。客户因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程式买卖系统”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4. 客户在设置“买卖程式”过程中，应考虑到可预见的极端市场情况，及不同交易时段的特定，并确保该等“买卖程式”的运作将不会干扰市场公平有序的运作。



#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ZHESHA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5. 客户通过“程式买卖系统”发出的指令应符合浙商国际、各交易所、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得进行违规交易。
6. 该等系统仅限客户自用，不得作除本帐户期货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该等系统进行违法违规和损害浙商国际利益的活动，否则浙商国际有权随时关闭该等系统使用权限的权利。
7. 在下列情形下，浙商国际有权关闭或限制该等系统的使用权限：
  - 7.1 客户在浙商国际的期货帐户休眠、销户或提供不实开户信息的；
  - 7.2 涉嫌违规交易或其买卖程式干扰市场公平有序运作的；
  - 7.3 浙商国际认为其他有必要关闭或限制该等系统使用权限的情况时。
8. 客户在进行“程式买卖”时应选用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的电脑设备和网络通讯设施。“程式买卖系统”及“买卖程式”在客户的电脑上执行，电脑的故障或互联网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断和错误都可能造成“买卖程式”无法正常运作，客户应定期对“买卖程式”及“程式买卖系统”进行检测，确保该等程式的正常运作。

以上风险说明无法完全覆盖“程式买卖”的所有风险，因此客户在申请开通“程式买卖”使用权限前，需谨慎考虑，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 三、ATP 交易系统风险揭示

1. 因ATP 交易系统与浙商国际极星（易盛）交易系统（主交易系统）在保证金运算机制及资金资讯更新频率方面存在差异，客户在使用ATP 交易系统时，需注意下述事项：
2. ATP 交易系统所显示客户可用资金与客户实际可用资金存在差异，即ATP 交易系统显示可用资金满足开仓条件，但实际可用资金已无法满足开仓条件，导致客户无法开仓；
3. ATP 交易系统所显示保证金占用情况与客户实际保证金占用情况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客户在帐户风险测算及控制方面存在风险；
4. ATP 交易系统所显示手续费与客户实际产生手续费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客户即时权益产生误差。
5. 当客户使用ATP 交易系统发现上述差异及风险时，可通过登录易盛交易系统以查询准确的资金资讯，或致电浙商国际交易室核对即时资金。

以上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因此客户在申请开通“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者许可权之前，须谨慎考虑，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本人/吾等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此《“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服务”风险说明书暨客户申请确认书》各项条款，并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客户名称 : \_\_\_\_\_

客户签名/盖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 非标准化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开通确认书

致：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_\_\_\_\_

客户帐号：\_\_\_\_\_

### 客户声明

本人/吾等已阅读并充分理解《“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服务”风险说明书暨客户申请确认书》各项条款以及《客户协议》中揭示的网上交易的风险及免责条款，明确知晓“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支持的各种交易方式和指令类型是根据本户的设定进行的特殊操作，并谨此确认本人/吾等在使用该系统下达指令前已充分了解所选系统/服务的操作方式及风险，及该等软件为程式买卖系统或附带有程式买卖功能，本人/吾等在进行程式买卖时对所选程式的运作已有充分了解。本人/吾等声明在选用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时已对该等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所应遵守之市场交易规则等合规事宜有充分了解，并谨此承诺如因本户误操作或特殊指令操作未起作用而导致的损失或因违反市场交易规则而引致之损失，以及因开通“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可能遭受的一切交易结果，均由本户承担，及可能引致浙商国际之任何损失弥偿予浙商国际。

现本人/吾等向浙商国际书面申请开通“非标准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并向浙商国际同意支付相应项目：本人/吾等申请以下使用权限（请勾选）：

- A、易盛接口
- B、ATP交易系统
- 其他：\_\_\_\_\_

###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收费表

项目	收费标准
易盛接口	*月费：4000港币/接口
ATP交易系统	按成交量（每手0.4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
其他：_____	

\*当客户当月成交量达到2000手或以上可向本公司申请返还当月收费，唯浙商香港有最终审批权。  
备注：月费计提日为每月10日，如计提日为节假日，则于节假日次日执行。

本人/吾等谨此确认开通及使用非标准电子系统/服务（“该等服务”），本人/吾等同意该等服务费用自本人/吾等资金帐户内计提。

\_\_\_\_\_

客户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 只由本公司填写

审批	处理	复核